

视频制作协议

甲方：保靖县融媒体中心（保靖县广播电视台）
法人代表：胡煊
地址：保靖县迁陵镇魏竹北路 27 号
联系电话：13974312513

乙方：湖南埃克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静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五一中路 6 号 302 房
联系电话：13762508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保靖县文化旅游宣传片及系列纪录片制作
- 1.2 视频时长：5分钟宣传片及12集3分钟系列纪录片
- 1.3 视频格式：MP4, 3840*2160
- 1.4 制作费用：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1148000.00 元整（小写），
具体明细附后。

第二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提供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给乙方，以确保乙方完成前期的文案创作、和后期剪辑的素材需求。
- 2) 甲方应在拍摄前提出明确的制作需求，并对拍摄文稿予以书面的签字确认；
- 3) 甲方需调动人员、工具、车辆等配合乙方完成拍摄；
- 4) 甲方在审片环节有权利提出相应的修改需求，但不能完全推翻前期商定的要求（本项目第一条）、且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三轮；
- 5) 甲方有义务信守协议，维护双方利益，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技术信息、价格、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

2.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商定的周期内负责组织团队完成视频的制作（包括撰写文稿、配音、拍摄、剪辑、特效制作、调色）等；
- 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对甲方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由乙方造成泄漏乙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有义务信守协议，维护双方利益，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技术信息、价格、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条：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

- 3.1 项目总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1148000.00）。
- 3.2 付款方式：
-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协议 5 个工作日内预付经费的 30%，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344400）元整；
 -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最终成片，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制作费的 70%尾款，人民币捌拾万叁仟陆佰元整（¥803600）元整；
 - 3) 提交成品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3.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南埃克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2MA4L15K34K
银 行：长沙银行德政园支行
账 号：8001 7777 5808 014

第四条：违约责任

- 4.1 在制作过程中，若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协议，乙方已收的预付款不予退还，且甲方还须另行支付总制作费 20%作为违约金。
- 4.2 在制作过程中，若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协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制作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双方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保靖县融媒体中心（保靖县广播电视台） 乙方：湖南埃克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高伟（签字） 授权代表：吴静（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 4月 7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4月 7 日